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啟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錫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3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778、17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一所示科刑部分撤銷。

劉啟容處如附表編號一「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劉啟容（下稱被告）於本院陳述：請求從輕量刑，撤回事實、法律適用及沒收之上訴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4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填具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之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卷第57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合先敘明。

二、撤銷原判決（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一所示科刑部分）及科刑理由之說明：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復於原審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且被告於此部分犯行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該罪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其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再被告亦經幫助犯及偵、審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獲有遞減其刑，惟鑑於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復考量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再觀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非無謀生能力，本可憑己力賺取救治其父之醫療費用，詎其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遽為本案犯行，實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素，而認其有刑法第59條之「犯罪之情狀」顯有誤會，且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已經符

合減刑規定減輕其刑，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或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二）原審認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認罪，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蔡宗霖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略以：被告於119年10月31日前給付15萬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內，本案如對被告從輕量刑，告訴人沒有意見，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5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上訴卷第31頁），是以被告犯後態度及告訴人就本案此部分之意見，核與原審量酌其刑時之情狀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容有未洽。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主張坦承認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審酌被告上開犯後態度，已知悔悟，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其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一所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蔡宗霖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

被告素行、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有做過板模、日薪約2500元、本案發生時沒有工作、與母親生活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刑，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二所示科刑部分）：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明確，而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1條、刑

法第339條之2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8條、第55條規定，及審酌⑴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因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情形，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應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⑵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犯行，且自動繳交該犯行所獲全部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⑶被告就其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原審中坦承不諱，惟警方於警詢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時，均未予告知被告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亦未就被告所為此部分之特定犯行進行訊問，顯影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或本應享有刑事法規所賦予之減刑寬典，是此部分被告雖僅於原審中自白，然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寬典之適用，又被告就收取贓款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等事實，於偵查及原審中均坦承不諱，應認其對洗錢行為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且自動繳交該犯行所獲全部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⑷被告就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該罪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固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併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復此部分犯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所獲全部犯罪所得，是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定，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惟鑑於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復考量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再觀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非無謀生能力，本可憑己力賺取救治其父之醫療費用，詎其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遽為本案犯行，實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素，而認其有刑法第59條之之「犯罪之情狀」顯有誤會，且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已經符合減刑規定減輕其刑，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或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等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等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素行、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且就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及告訴人許郁翎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

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及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進行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詐欺行為對於社會治安、風氣有所危害，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對於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卻貪圖不法利益，其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已屬從輕，尚無再予減輕之事由，且被告與告訴人許郁翎迄未達成和解，告訴人許郁翎於原審判決後尚表示原審量刑太輕，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故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告訴人蔡宗霖部分）	劉啟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啟容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告訴人許郁翎部分）	劉啟容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